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基簡字第1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楊繼明

王昌傑

王昌琦

王怡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余冠達（余盛發之承受訴訟人）、余冠蓁（余盛發之承受訴訟人）、余冠霆（余盛發之承受訴訟人）、程嘉惠（余盛發之承受訴訟人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本院112年度基簡字第18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查上訴人楊繼明、王昌傑、王昌琦、王怡婷之上訴利益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,000元、250,000元、250,000元、644,400元，應分別徵第二審裁判費3,975元、3,975元、3,975元、10,575元，均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萱恩